**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

**招标编号：ZJWSBJ-NL-2019013C（1）**

**招 标 人：浙江农林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190005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1900055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519000553)

[一、总则 8](#_Toc51900055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519000555)

[三、响应文件 12](#_Toc519000556)

[四、磋商响应 15](#_Toc519000557)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15](#_Toc519000558)

[六、磋商 17](#_Toc519000559)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 21](#_Toc519000560)

[第五章 合同 27](#_Toc5190005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51900056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1](#_Toc51900056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就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WSBJ-NL-2019013C（1）**

**二、项目名称：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招标控制价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1 | 项 | 135.8338 | 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报名/发售地址：**

（1）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2）报名方式：①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②官网报名：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元)：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另付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购买时应出示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5）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备注：**

（a）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b)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07-05 09:30:0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九、开标时间：2019-07-05 09:30:0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联系人：毛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4）磋商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5）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②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十四、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联系人：郑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88236758、0571-63740897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业务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投诉受理人：倪文良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76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联系人：郑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88236758、0571-6374089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联系人：毛先生、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传 真：0571-87805727 |
| 1.3 | 工期 | 40天 |
| 1.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需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进行报价**）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4.1 | 询疑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1日17时00分前以将电子稿扫描件发至2810140286@qq.com，同时将纸质文件邮寄至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
| 3.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3.3.5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正本各一册、副本各四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必须与已签字盖章的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格式，光盘或U盘存储）。** |
| 3.3.6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
| 3.4.9 | **最高限价** | 135.833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4.2.2 | 开启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5.1.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6.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7折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8 | **其他** | 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总价包干。** |
| 9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工期：项目从发布开工令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包含的时间跨度。

1.4、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8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9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10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5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6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报价函

3）初次报价一览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2.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一份）；

3）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磋商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5）施工组织设计。

a．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b．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c．项目管子班子配备情况表、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劳动力安排计划；

e．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f．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g．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的施工方案;

h．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i．主要材料品牌表

6）商务技术偏离表

**3.2.3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7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4.4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内容的采购、运输以及施工安装期间潜可能产生的费用、设计费（含施工图优化）、凡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到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投标人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该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4.5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4.6**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一旦中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

3.4.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4.8**磋商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4.9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3.4.10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 /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盖有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

5.1.5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2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1）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 六、磋商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30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6.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9.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1.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6.7、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邮箱、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履约保证金

6.13.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多余部分退回），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部分。

6.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15、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 

#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

## （一）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以及其它的相关规范。

1.2、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三）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投标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 | 推荐品牌 |
| 1 | 铝合金型材 | 广东兴发、南海亚铝、顺德大明 |
| 2 | 玻璃 | 杭玻、南玻、上海耀皮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五）其它要求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子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1、中标人施工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允许开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2、施工过程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每个分项工程、检验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就擅自隐蔽，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剥露检查，发生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3、工程中使用材料必须是环保无污染材料，并进行防火处理。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材料复试的，由建设单位抽样进行复试，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防火、环保要求。

4、工程中使用材料在施工前，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发生费用施工方自付。

5、工程使用材料、设备要建立档案，分部分项工程建立工程验收档案。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工程不予结算。

6、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报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相关参与方进行验收，相关设备、仪器等功能检测要求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六）样品要求

1、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样品：

**铝合金窗1扇（尺寸：长\*宽=70\*50cm，整套制作），其他参数按照清单及图纸和采购需求制作。**

★2、样品上不得出现任何投标单位名称、标志，否则投标无效

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现场（招标人于开标前半个小时开始接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4、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5、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0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招标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帝豪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2019年5月8日版）；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3.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4.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5.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
7. 工作联系函及相关回复等。

**四、暂列金额 ：0元。**

**五、创标化工地增加费：0元。**

**六、总包服务费：无。**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费及税金等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以（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内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建筑工程（单独装饰）费率不得低于5.14%（按市区工程考虑）。

2、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费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正常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不得竞争；

建筑工程（单独装饰）：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8.38%；

3、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报价，费用不得竞争，费率为9%。

**八、企业管理费投标报价要求：**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其中：建筑工程（单独装饰）费率工程不得低于2.27%。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九、相关事项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2. 投标人综合单价组价时必须依据施工图、图集及施工规范，以综合考虑完成每项工作内容应记取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清单编码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调整综合单价。若特征描述未全但涉及金额较大，对投标人自主报价有影响，则投标人必须以规定方式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同理解。
3. 报价应参考图纸说明及图纸做法，图纸设计冲突处以大样为准。凡清单说明与图纸冲突处以清单说明为准。图纸中材料规格不明确的如清单有描述的按清单描述的材料考虑。
4. 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5. “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内容及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情况、现场条件、相关的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公司实力综合考虑，如需增加，投标人在相应子目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6. 风险金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7. 工程中所有的孔洞须修补完毕并满足建筑、防渗水、防火要求，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计算并计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8. 建安工程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9. 下列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算并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报价视作优惠处理，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1）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费；

（2）临时用电、接线等产生的费用；

（3）因电力紧张或配备施工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4）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

**十、编制口径**

**装饰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2. 本清单中未单列的预埋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进行综合报价。
3. 本清单中各种门窗、各类栏杆均需含预埋件、所有大小五金件及油漆处理等综合报价。
4.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5.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材料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处理，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措施项目费。
6. A1、A2工程量相应同A3、A4楼；
7. 采光天棚玻璃按6+PVD(1.14)+6计入；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与要求：**

1.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表1-6及材料品牌推荐表中对材料设备品牌及系列、规格、型号等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标明，则由招标人在要求范围内指定。
2. 投标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若采用与招标同档次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3. 招标文件未提供品牌的材料，施工单位须报产地、品牌、规格。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市场中档品牌的国标产品，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十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十三、图纸另附；**

# 第五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农林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农林大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2.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纪要；**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标准，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4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柒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许承包人保留一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七天，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装表计量，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工程结算时扣除。**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磋商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磋商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后还须另行保护措施的，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协商解决。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工程供应商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监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的工程量）。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e、承包人有责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

f、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项目参与人员的临时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因条件有限，发包人概不负责相关场地宿舍等。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h、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手续。

I、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对于图纸设计中不满足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分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施工及验收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5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则处以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28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14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次/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规定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同城）、汇票、电汇、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省内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2.5%。**履约担保的最晚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1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a)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4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b)工期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20%。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d)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罚没全部保证金。

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2.5%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及技术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1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贰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至伍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6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8）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60天（含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6.1条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条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风险范围及范围外调整方法见本条款第2）条的规定）；**

**g、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j、本工程垃圾外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包括所有垃圾清理、搬运、外运与消纳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予增加。**

**k、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l、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m、若同一工程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报价或取费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1）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临安区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工程结算时当单项清单工程数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超过1%时，其增加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临安区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70%，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本项目最终以审计为准，待验收合格、审计完毕支付至结算价的97.5%（含预付款）剩余2.5%作为质量保证金。**

**（3）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4）质保金在质保期满2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5）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6）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7）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3条第（1）项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第2项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第3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3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支付，其中核增额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条第（3）项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验收时发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均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价的2.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金额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条第（3）项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2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磋商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2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3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指纹考勤，在响应文件中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作出承诺。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1000元人民币/天；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500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5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5000元人民币/每次。**

**21.5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21.5.2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21.5.3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5.5磋商响应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承包人应充分响应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6.4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5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6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7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8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9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0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6.11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2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磋商响应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4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5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16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17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农林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墙面、地面的防渗漏为捌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学校建管处、保卫处备案，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为了便于处理磋商保证金相关事宜，请务必注明以下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经理** | **工期（日历天）** |
| **1** | **浙江农林大学A1~A7宿舍新建铝合金窗工程**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1．本磋商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

（2）我方受磋商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磋商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具体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投标报价格式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后附供应商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http://baike.baidu.com/view/16173.htm" \t "_blank)、[损益表](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68.htm" \t "_blank)、[现金流](http://baike.baidu.com/view/378307.htm" \t "_blank)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http://baike.baidu.com/view/634447.htm" \t "_blank)）。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筑师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结构师 | | |  |
|  |  | | 高级室内设计师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及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面积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施工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0一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工期 |  |  |  |
| 规范要求 |  |  |  |
| 施工要求 |  |  |  |
| 材料质量要求 |  |  |  |
| 工程管理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2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1、商务技术分 总分70分**

（1）资信、业绩评审（16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荣誉证书、获奖情况，以体现供应商的企业能力、施工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3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竣（交）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一项工程得2分，最高得8分。同时具有①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②竣（交)工验收资料。（需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型）。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8分 |
| 4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分 |
|  | 合计 | 16分 |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所有原件单独封装并附原件清单一份，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技术评审**（54分）**。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体技术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工程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是否适合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可靠性 | 2～6分 |
| 2 |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 | 2～6分 |
| 3 |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2～6分 |
| 4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 | 2～6分 |
| 5 | 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 | 1～5分 |
| 6 | 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 | 1～4分 |
| 7 | 根据现场、图纸、清单，提出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问题与建议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 1～4分 |
| 8 | 样品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打分，包括样品和项目的符合程度、制作工艺、连接方式、配合间隙等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9 | 所选用材料的品牌、品质、性能、档次情况等 | 0-2分 |
| 10 |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0～4分 |
| 11 |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及服务的承诺及可靠性 | 1～3分 |
| 12 | 标书质量：标书的制作、顺序、内容、响应、规范等认真程度 | 0～2分 |
| 13 | 合计 | 54分 |

**2、报价分 总分3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3）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a、《中小企业声明函》；b、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代替；c、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30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